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XJ TZ[2021]110402

采 购 人：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6 -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监理（项目编号：GXJTZ[2021]110402）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TZ[2021]110402

项目名称：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磋商报价下浮系数 \geq 5%（以财政评审后的建安费为依据）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监理服务一项

建设地点：东兰县三石镇。

建设规模：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拟实施总面积51.3566公顷，通过进行土地平整、地力培肥、农田水利建设、田间道路建设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措施，预计可以新增耕地面积48.7888公顷，均为水田。项目投资额：约4598.00万元。

工程施工工期：455日历天

监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监理合同及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所规定内容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执业证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4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

方式：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购买。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联系人：梁永盛 18378853627/0771-538634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南东路47号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20日15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南东路47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磋商人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厅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gxjt.net/>)。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东兰县陵园街 81 号

联系方式：韦工 电话：0778-6337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12 室

联系方式：庞静 0771-5386340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要求															
1	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监理	1项	<p>建设地点：东兰县三石镇。</p> <p>建设规模：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拟实施总面积51.3566公顷，通过进行土地平整、地力培肥、农田水利建设、田间道路建设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措施，预计可以新增耕地面积48.7888公顷，均为水田。项目投资额：约4598.00万元。</p> <p>工程施工工期：455日历天</p> <p>监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监理合同及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所规定内容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理。</p> <p>拟投入人员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岗位</th> <th style="width: 20%;">人数</th> <th style="width: 50%;">持证上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名</td> <td>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执业资格证书</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名</td> <td>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u>或<u>广西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员岗位证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名</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拟投入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否则磋商无效。</p>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执业资格证书</u>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u> 或 <u>广西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u> 。	监理员	2名	监理员岗位证书	总计	4名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执业资格证书</u>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u> 或 <u>广西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u> 。																
监理员	2名	监理员岗位证书																
总计	4名																	

		<p>2、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对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p> <p>三、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五、付款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后，自签发项目开工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15%； 2、项目通过县级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50%； 3、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15%； 4、所有项目竣工资料、结算资料、财务审计资料完成递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15%； 5、项目完成指标交易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技术分……………（满分 80 分）

(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5 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描述简单，认识不充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不能很好地列明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三档（10 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基本描述，有一定的认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简单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四档（15 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较详尽的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5 分）：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不科学，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不足。

三档（10 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清晰，基本准确，提出一定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及合理性，有足够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

四档（15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切实可行，有足够、可靠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5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5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不合理，无法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不明晰。

三档（10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较合理，能体现一定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可行性较高。

四档（15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可行，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

（4）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8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明显不合理，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较差或无的。

三档（6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性较高，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基本合理的。

四档（8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的，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的。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5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无良好的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程序、控制措施。

三档（5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

（6）监理工作协调（满分5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不当，不满足要求。

三档（5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得当，措施得力，基本完全满足要求。

（7）环境保护措施（满分8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成熟，缺乏科学性，可行性。

三档（6分）：有较科学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四档（8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科学；措施得力。

（8）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9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可靠。

三档（6分）：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性高，能有效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四档（9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3、商务分……………（满分10分）

（1）拟投入人员分（满分6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科以上学历的得2分，大专学历的得1分。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满分2分）

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每人得1分，满分1分；拟投入专业监理员每投入1人得0.5分，满分1分。

注：附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依法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信誉分（满分2分）

磋商人所监理项目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奖的每项得2分，地市级以上奖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业绩分（满分2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2分。

【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u>东兰县陵园街81号</u>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 <u>0778-6337972</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1212室 负责人：庞静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1.3	项目名称	东兰县三石镇巴王村等2个村土地开垦项目监理
1.4	项目编号	GXJTZ[2021]110402
1.5	采购预算	有效磋商报价下浮系数 $\geq 5\%$ （以财政评审后的建安费为依据）
	磋商报价形式	磋商报价形式：下浮系数报价 有效磋商报价范围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方式，有效磋商报价下浮系数 $\geq 5\%$ （以财政评审后的建安费为依据） 1. 磋商报价参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载列工程监理费计费标准进行计算。磋商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下浮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磋商报价方式选择： 下浮系数磋商报价方式， $\text{监理费} = \text{监理费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系数})$ 。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	1、本项目公告时间：详见磋商告； 2、采购文件的获取：详见磋商告；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 的单位；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u> 执业证书。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2	质疑受理	<p>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含纸质材料和可编辑的 word 文档电子版，电子版可发送至邮箱：905942618@qq.com】</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庞静，0771-538634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1212室</p> <p>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4时30分00秒到17时3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8.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10000元按10000元/每宗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供应商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p>
1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详见磋商公告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竞)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磋商无效处理。</p> <p>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签字”可以是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p>

		<p>(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签章”是指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及盖个人私章的行为,如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磋商无效处理。</p> <p>4.自然人磋商的,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社会注资**。
-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jt.net/>)。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执业证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

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清晰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材料；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5.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和修改的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和▲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 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响应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 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格式自拟）；
- (3)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 (4)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 (5)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 (6)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 (7) 监理工作协调（格式自拟）
- (8) 环境保护措施（格式自拟）
- (9)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格式自拟）
- (10)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1)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中的第（1）～（9）项必须提交；第（10）（11）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 财务报告复印件：磋商供应商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自拟，并附相关人员证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2) 其它：磋商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磋商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项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7）、（11）项必须提交；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第（8）项必须提交第（9）、（10）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2）项如有请提交。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响应文件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项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项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响应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

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单位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人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磋商无效。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3.3 磋商人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 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其于磋商公告所明确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帐户上，并将银行单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因此磋商人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上的时间）。

13.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_____保证金”字样，以免耽误磋商。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磋商人银行账户。

13.5.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按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退付。

13.5.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按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退付。。

13.6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3.7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磋商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 磋商响应文件的；

13.7.2 磋商人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磋商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7.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7.6 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投标)程序的。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磋商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政采云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的资格。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评审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资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磋商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8 磋商。

（1）磋商小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每轮磋商。

（2）磋商内容包括：响应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除外。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响应。

（5）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6）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提交至磋商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磋商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磋商小组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单位。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 无效响应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 采购活动终止

21.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者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予以终止；

21.2 除了 21.1 规定的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单位的确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位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响应总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监理服务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监理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单位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021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下浮系数(%)	备 注
1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监理服务期：		
备注：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供应商按总价包干；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增值税金； (3) 供应商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资料，根据自身经验，在确保质量和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报价。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技术文件（格式）

（1）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格式自拟）；

（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4）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5）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6）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7）监理工作协调（格式自拟）

（8）环境保护措施（格式自拟）

（9）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格式自拟）

（10）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1）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中的第（1）～（9）项必须提交；第（10）（11）项如有请提交。

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2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
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5.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磋商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费率为_____%，监理费计算方式：监理服务费=工程施工合同价×监理费费率（成交费率），成交费率在监理期间不予调整。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另加一年免费的保修期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

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_____份，监理人执 _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其他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无另外约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安全、协调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 2.2.1。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方案。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享有与委托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权力。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原则上不得调换，须报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施工单位。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4.1.3 成交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否则业主有权拒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管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80%，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不得少于80%，监理人员施工作业期间必须保证全勤。

4.1.4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或正当理由，总监理工程师离岗超过 3 天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4.1.5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监理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4.1.6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因不称职，委托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必须向委托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4.1.7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必须向委托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监理人员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4.1.8 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专业监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4.1.9 监理人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暂定）为 _____， 监理费率 _____%， 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监理费=工程施工合同价×监理费率（成交费率），成交费率在监理期间不予调整。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无预付款，监理费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2）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3）监理酬金进度款以每月支付的方式，每月按完成监理工作量的 80% 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后暂时停止支付。监理酬金月进度款=经委托人核定的当月施工完成价款×监理费率×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审计部门结算确认后再支付 15% 的监理费，施工保修期满后，支付余下的监理费。每次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需先提供税票。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其他约定：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东兰县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